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市中山路41號
聯絡人：張鈺婷
聯絡電話：(08)-7333099#3313
電子信箱：christine.yu100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26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30000A115026518000-1.pdf、376530000A115026518000-2.odt、376530000A115026518000-3.odt、376530000A115026518000-4.pdf、376530000A115026518000-5.pdf）

主旨：檢送修正「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相關文件各一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實際業務需要，並使本縣所屬學校敘獎作業有所依循，爰修正旨揭敘獎原則。

二、本次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一)原敘獎原則名稱「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考量相關計畫均以數位學習為核心，爰採較延續性之名稱，修正敘獎原則名稱「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

(二)因應簡化作業程序，爰修正旨揭敘獎原則，教師敘獎部分由學校依權責就有功人員辦理敘獎，不必函報本府；校長敘獎部分應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免備文送至本府另案辦理敘獎。

三、114學年度（含）以前發生之敘獎事蹟，仍適用修正前之敘

獎原則；115學年度起發生之敘獎事蹟，則適用本次修正後之敘獎原則。

四、隨函檢附敘獎原則、審核表、教師名冊、獎勵條件表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11:22:02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

115年10月29日屏府教發字第1150265180號函發布

壹、 目的：

為獎勵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積極推動數位學習或致力於數位教學之教師，激勵教育工作士氣，特定本敘獎原則。

貳、 依據：

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I人才方舟計畫」各年度實施計畫及相關函文辦理。

二、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參、 獎勵對象：教育部推動各項實施計畫之承辦計畫業務、參與計畫之學校教師(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及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關活動人員，完成工作或計畫任務且執行績效良好者，或參與相關教學演示及競賽活動等表現優異者。

肆、 獎勵原則：

一、申請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除A系列研習外，參與自主選修課程有B1、B2、B3、B4、C系列、D系列等，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

(二)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

(三)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且有具體績效者。

(四)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有優良貢獻者。

二、各項獎勵額度為嘉獎一次，符合前項各款獎勵條件者，予以擇一敘獎；另如同一具體事蹟或實質相同、重疊之工作內容，已依其他計畫、專案或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者，不得重複敘獎。

伍、 獎勵作業：

一、學校應依計畫推動情形，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校內審查程序，依實際參與人員之具體事蹟及貢獻程度，依權責辦理敘獎；如為代課老師及代

理老師請學校依職權逕予頒發獎狀。

二、敘獎名單如為校長，其敘獎案件於每年6月30日前經學校審查完竣後七日內，檢附敘獎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一）及敘獎名冊彙整表（如附件二）請免備文紙本送至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逾期不受理；其餘學校正式教職員之敘獎，由各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所定權責辦理，免報府審查。

三、各校辦理敘獎時，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包括方案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參與人員名冊、具體事蹟及校內審查紀錄，並妥善保存5年，以備查考。

四、特殊優良事蹟者，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本府審查通過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

陸、 本敘獎原則核定實施後，正式生效。

附 件 一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

敘獎申請審核表

敘 獎 申 請 表			
學校名稱		申請教師	
應檢附資料	1、 □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進階課程，除A系列外，參與自主選修課程有B1、B2、B3、B4、C系列、D系列等，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證明資料。 應檢附資料： (1) 研習時數證明影本（如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2、 □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教學模式教師。（檢附跨校公開授課照片成果紀錄)。 應檢附資料： **(1)** 公開授課邀請函或實施計畫 **(2)** 教案或簡報檔案（含數位教學應用內容） **(3)** 課堂照片或影片截圖（需尊重學生肖像權） **(4)** 觀課回饋表或評量報告		

	3、 □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且有具體績效者。(檢附教師運用學習平臺或載具相關獲獎紀錄或擔任講師之佐證資料)。 應檢附資料（擇一）： (1) 課堂教案或課程設計（需明確標示載具使用情境） (2) 學生作品、學習歷程檔案或課堂紀錄 (3) 成效說明書（如教學前後學生表現差異、學習態度改變等） (4) 載具使用回饋表（學生或家長） 4、 □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有優良貢獻者。 應檢附資料（擇一）：（若已依該專案計畫辦理敘獎，則不另行重複敘獎。） (1) 參與推動工作紀錄（如擔任計畫召集人、數位領航教師、種子教師）。 (2) 辦理校內/區內研習或社群活動紀錄。 (3) 學校/教育處感謝狀、表揚文件。 (4) 具體成果報告（如影響層面、創新作法、擴散效應等）。
教師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審核結果（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說明

應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			
審查人員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 件 二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教師名冊

依據○○年○○月○○日屏府教發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編號	單位	教師姓名	符合獎勵條件具體事由	備註
1				嘉獎1次/ 獎狀1紙
2				嘉獎1次/ 獎狀1紙
3				嘉獎1次/ 獎狀1紙
4				嘉獎1次/ 獎狀1紙
5				嘉獎1次/ 獎狀1紙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

之獎勵條件一覽表

獎勵條件	說明	備註	獎勵額度
(一)參與自主選修課程有 B1、B2、B3、B4、C 系列、D 系列，參與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相關課程，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園數位學習推動，透由獎勵方式，提升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數位教學增能配訊相關課程意願。參與自主選修課程 B1、B2、B3、B4、C 系列、D 系列，參與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相關課程，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者。	檢附研習時數證明影本（如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嘉獎一次
(二)擔任跨校公開授課者，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園數位學習推動，透由獎勵方式，可使願意擔任公開授課的教師都具備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能力具將利用平板載具工具去推展政策。	檢附跨校公開授課照片成果紀錄。 應檢附資料： (1) 公開授課邀請函或實施計畫 (2) 教案或簡報檔案（含數位教學應用內容） (3) 課堂照片或影片截圖（需尊重學生肖像權） (4) 觀課回饋表或評量報告	嘉獎一次
(三)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程，且有具體績效者。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可達成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教學，輔助學生達到自主學習、溝通互動的合作學習模式。	檢附教師運用學習平臺或載具相關獲獎紀錄或擔任講師之佐證資料。 應檢附資料（擇一）: (1) 課堂教案或課程設計（需明確標示載具使用情境） (2) 學生作品、學習歷程檔案或課堂紀錄 (3) 成效說明書（如教學前後學生表現差異、學習態度改變等） (4) 載具使用回饋表（學生或家長）	嘉獎一次

（四）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有優良貢獻者。	配合推動數位、數位創新等皆是目前不可或缺的數位能力，爰擔任跨校數位教學增能研習講師或擔任跨校交流分享教師值得效仿者。	應檢附資料(擇一):若已依該專案計畫辦理敘獎，則不另行重複敘獎。 (1) 參與推動工作紀錄(如擔任計畫召集人、數位領航教師、種子教師)。 (2) 辦理校內/區內研習或社群活動紀錄。 (3) 學校/教育處感謝狀、表揚文件。 (4) 具體成果報告(如影響層面、創新作法、擴散效應等)。	嘉獎一次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敘獎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貳、依據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I 人才方舟計畫」各年度實施計畫及相關函文辦理。 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貳、依據 一、教育部112年2月8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0389號函及112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0656號函辦理。 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	因應本府113年2月7日訂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正式生效，原依據之「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停止適用，爰修正訂定本原則之依據。
參、獎勵對象： 教育部推動各項實施計畫之承辦計畫業務、參與計畫之學校教師(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及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關活動人員，完成工作或計畫任務且執行績效良好者，或參與相關教學演示及競賽活動等表現優異者。	無。(新增)	為使文意明確及本敘獎原則有彈性空間，爰增加獎勵對象，使本敘獎原則不限於教師。
肆、獎勵原則： 一、申請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除A系列研習外，參與自主選修課程有B1、B2、B3、B4、C系列、D系列等，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 (二)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教師。 (三)~~以~~教師個人使用學	參、獎勵原則： 一、獎勵對象為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協助推動計畫學校教師(含滿3個月以上代理老師、代課老師)。 二、申請條件，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一)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除A系列研習外，每學年研習時數達12小時以上者。 (二)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學習模式	一、獎勵對象獨立新增第參點，使本敘獎原則有彈性空間。 二、原敘獎原則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為使文意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原則內容。 三、刪除原敘獎原則第三項之敘獎額度表，新增第二項明列各項獎勵額度並增訂已依其他計畫、專案或相關規定辦理敘

習載具融入課堂，且有具體績效者。 (四)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有優良貢獻者。 二、各項獎勵額度為嘉獎一次，符合前項各款獎勵條件者，予以擇一敘獎；另如同一具體事蹟或實質相同、重疊之工作內容，已依其他計畫、專案或相關規定辦理敘獎者，不得重複敘獎。	教師。 (三)以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且有具體績效者。 (四)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有優良貢獻者。 三、檢附敘獎額度表(如附件一)。	獎者，不得重複敘獎。
伍、獎勵作業： 一、學校應依計畫推動情形，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校內審查程序，依實際參與人員之具體事蹟及貢獻程度，依權責辦理敘獎；如為代課老師及代理老師請學校依職權逕予頒發獎狀。 二、敘獎名單如為校長，其敘獎案件於每年6月30日前經學校審查完竣後七日內，檢附敘獎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一)及敘獎名冊彙整表(如附件二)請免備文紙本送至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逾期不受理；其餘學校正式教職員之敘獎，由各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	肆、獎勵作業： 一、學校得於每學年結束1個月內初審作業確認名單，並檢附敘獎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敘獎名冊彙整表(如附件三)，函報本府教育處辦理複審，逾期視同放棄。 二、特殊優良事蹟者，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 三、前一、二項名單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	為使文意及權責分工更臻明確，酌作內容修正，並增訂審查作業時程，以利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所定權責辦理，免報府審查。 三、各校辦理敘獎時，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包括方案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參與人員名冊、具體事蹟及校內審查紀錄，並妥善保存 5 年，以備查考。 四、特殊優良事蹟者，本府得專案逕予提報，本府審查通過後，函文學校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敘獎原則核定實施後，正式生效。	無。(新增)	增加第陸點。